

彰化縣溪州鄉國軍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居民生活扶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國軍實彈射擊公告危險影響區域所在之村里，依據國防部實彈射擊等訓練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確保國軍戰訓任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及照護地方居民權益，爰依據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工作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本條例之 立法依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明訂本條例之 主管機關 。
第三條 生活扶助金經費來源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睦鄰捐助經費」，並經本公所循預算程序辦理。	明訂本條例之 經費來源 。
第四條 本條例係落實工作要點立法精神，於本鄉受國軍實彈射擊公告危險影響區域：榮光村、大庄村、成功村、西畔村、圳寮村、柑園村、潮洋村、張厝村等八村(以下稱受補助村別)。	明訂本條例之 發放對象 。
第五條 受補助村別村民，以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籍滿一個月者為次年度補助對象，外籍配偶亦得列為補助對象，惟需檢附居留證。受補助村別內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完成登記為準。當年度申領資格作業規範由本所另訂之。	明訂本條例之 發放標準 。
第六條 生活扶助金申請以戶為單位，以推派設籍戶內成年人一人為申請人，惟特殊情事者，由本所認定另以專案辦理。	明訂本條例之 申請方式 。
第七條 生活扶助金住戶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家用自來水費。(只限受補助村別內用水) 二、家用電費。(只限受補助村別內用電) 三、醫療收據之自付費用。 四、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費用。	明訂本條例之 補助項目 。
第八條 可申領之生活扶助金應提供收(單)據正本，期間認定以前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日期由本所公告之(視當年度國防部核定之執行狀況調整辦理)，逾時將視同放棄。	明訂本條例之 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
第九條 撥款時間為案經國防部審議審定撥款匯入本所公庫後再行撥付至申請人帳戶內。	明訂本條例之 撥款日期 。
第十條 申請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其款項： 一、提供不實資料。	明訂本條例之 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收(單)據。 三、戶籍遷出受補助村別之行政區域。 四、空屋、倉庫、工作室、資材室、辦公室、工廠、儲藏及其他物品或飼養牲畜等非家用自來水費及電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受村補助每年每人補助金額由本所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金額調整之。	明訂本條例之補助金額。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